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0 年度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網路視訊會議

參、會議主席：

- 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不便辦理現場會議，爰依據文化部 110 年 6 月 10 日文授資局綜字第 1103006092 號函召開本次網路視訊會議。
- 二、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三、 本次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主席依據上開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葉澤山委員擔任審議案第一案之主席；其餘審議案第二至四案、報告案第一、二案，由張嘉祥委員擔任主席。

肆、出席人員：

記錄：柯智軒

- 一、 審議委員：葉澤山委員（僅出席審議案第一案）、張嘉祥委員、曾國恩委員、閻亞寧委員、劉舜仁委員、邱上嘉委員、曾憲嫻委員、吳玉成委員、謝仕淵委員、呂理翔委員、顏世樺委員，共計 11 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
- 二、 請假委員：趙卿惠委員、傅朝卿委員、徐明福委員、黃俊銘委員。
- 三、 審議案：
 - （一）審議案一：
 1. 土地所有權人：陳正吉、陳正改、陳俊傑。

2.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王慧中課長。

(二) 審議案二：

1. 臺南市市場處：楊政舉副處長、工程科劉耀昇科長、楊洪哲。

2. 玉騰建築師事務所：洪仰政建築師、賴靖涵。

(三) 審議案三：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沈永崑課長、林怡利、劉致法。

2.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王馨旋。

(四) 審議案四：

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請假)

2.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鄭如倩。

四、 報告案：

(一) 報告案一：

1.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吳志仁副處長、楊春盛段長、陳銘煌副工程司。

2.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慶華主任。

3.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王裕稼組長。

4.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亭因。

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建雄副局長、蔡宗憲股長。

(二) 報告案二：

1. 財團法人方圓文化藝術基金會：廖小輝執行長。

2. 卓建光建築師事務所：卓建光建築師。

五、 業務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林喬彬處長、李雪慈秘書、傅

清琪副研究員、李貞瑩組長、林佳蕙組長、柯智軒、陳軒儀、陳力

群、蘇惠慈、洪于婷、方勝弘。

伍、 審議事項：

審議案一：北門區「北門嶼三合院古厝」(臺南市北門區舊埕19號)列冊追蹤

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決議：應迴避委員0人、應出席委員15人、實際出席委員11人。

- (一) 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共1票、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共10票、解除列冊共0票，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超過出席委員半數。
- (二) 決議：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審議案二：中西區「西市場周邊街廓整體改建工程」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條規定審議案

決議：應迴避委員2人、應出席委員13人、實際出席委員10人。

- (一) 同意市場處所提設計方案共3票、不同意市場處所提設計方案共10票，同意市場處所提設計方案人數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
- (二) 決議：本次市場處所提設計方案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同意，請市場處依本案工作小組所提下列三原則修改設計方案後，經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1. 案地位處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又緊鄰古蹟本體，其規劃目標(含整體動線及景觀)應首重古蹟風貌展現與使用安全性。
 2. 建物造型建議納入古蹟元素，並考慮較為「活潑」及「輕量」之方案。
 3. 建議以保持國華街入口廣場之寬敞、完整性及可通視性為原則。
- (三) 另本案工作小組成員原為張嘉祥委員、曾國恩委員、張玉璜委員，經本會討論，另增聘劉舜仁委員、顏世樺委員擔任本案工作小組成員協助審查。

審議案三：柳營區「新營蔗作實驗場建物群」(臺南市柳營區義士路五段 330 號，含辦公室、陳列室、昆蟲飼育室、臺車迴轉盤及蒸燻室)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決議：應迴避委員 0 人、應出席委員 15 人、實際出席委員 10 人。

- (一) 不指定古蹟：同意指定古蹟共 0 票、不同意指定古蹟共 10 票，同意指定古蹟人數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
- (二) 不登錄歷史建築：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共 1 票、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共 9 票，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未超過出席委員半數。
- (三) 考量建築群內部相關產業設施不復存在，尚難呈現製糖產業中所採用之技術與現代化製糖之產業發展，同意指定或登錄人數皆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未達《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指定基準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之登錄基準，爰決議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本案建築因未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爰亦不符紀念建築登錄基準，決議不登錄紀念建築。
- (四) 本案建築群相關建材、木料歷經竊盜、破壞，請管理單位仍應妥善進行管理，並應就失竊案向警方報案處理。

審議案四：歷史建築「原永康飛行場無線羅針所」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之公告資料更新審議案

決議：應迴避委員 2 人、應出席委員 13 人、實際出席委員 10 人。

- (一) 同意業務單位所擬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共 10 票、不同意業務單位所擬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共 0 票，同意業務單位所擬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超過出席委員半數。
- (二) 歷史建築「原永康飛行場無線羅針所」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 登錄理由：

(1)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永康飛行場無線羅針所等建物與設施，包含編號 030、031、033 棟建物、長廊、油槽及控制室，為日治時期軍事建物，部分建築與空間特徵，如防爆門窗構造、通氣孔、厚度達 80 公分的磚造牆體及 120 公分之鋼筋混凝土頂板等，以及當時所存留的配電設施，反映軍事需求與做法。

(2)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整體建物與設施在功能和空間配置上有其關聯性與完整性，為臺南地區周邊日治時期軍事設施特殊類型。

2.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

(三) 歷史建築「原永康飛行場無線羅針所」變更後公告內容如下：

1. **名稱**：原永康飛行場無線羅針所

2. **種類**：其他

3. **位置或地址**：臺南市永康區頂安段 256 地號

4. **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附圖)

(1)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國防部軍備局編號 030、031、033 三棟建物及周邊油槽(含控制室與 033 棟間所埋設之管線)、長廊與廣場，面積合計 1675.2 平方公尺。

(2) **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臺南市永康區頂安段 250-1 地號全部及部分 256 地號，劃設範圍詳附圖，面積待測量。

5. **定著土地劃設理由**：以原公告之定著土地範圍及劃設方法(建物本體含屋簷之最大投影線向外延伸 2 公尺)為基準，以及考量後續通行需求，為有利後續通道規劃而劃設。

6. **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 登錄理由：

- A.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永康飛行場無線羅針所等建物與設施，包含編號 030、031、033 棟建物、長廊、油槽及控制室，為日治時期軍事建物，部分建築與空間特徵，如防爆門窗構造、通氣孔、厚度達 80 公分的磚造牆體及 120 公分之鋼筋混凝土頂板等，以及當時所存留的配電設施，反映軍事需求與做法。
- B.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整體建物與設施在功能和空間配置上有其關聯性與完整性，為臺南地區周邊日治時期軍事設施特殊類型。

(2)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 C213 標林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UK359+880~890 磚砌涵洞遺構後續處理方案」報告案

結論：

一、開發單位於進行臺南鐵路地下化工程期間，辦理施工監看過程中發現磚砌涵洞遺構，經開發單位評估，並送專案小組審查，涵洞遺構採切割後移置，暫時異地保存原則可行，本會原則同意開發單位所提方案。

(一) 請開發單位依本會意見修改移置計畫後，送專案小組審查後通過：

1. 開發單位應補充說明涵洞遺構現地保存可行性分析，並應充分說明現地保存可能造成地下化工程進行、通行交通安全之風險評估，以明確移置的必要性。
2. 開發單位針對涵洞遺構切割、提取運送及未來組合方式應有更

詳細的施工計畫說明，並應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3. 開發單位所提涵洞遺構存放空間，評估將編號 1、2、3 之部件均規劃置存棚架內，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以妥善保存。

(二) 開發單位應就涵洞遺構重組方式，另提評估報告及建議方案送審：

1. 涵洞遺構移地暫存，後續以「移回原址」之原則進行重組。
2. 本案涵洞遺構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提出完整評估報告及建議移回方案送審，經本會同意後辦理。

二、鐵路地下化工程沿線發見之潛在文化資產反映本市的歷史發展脈絡與聚落紋理，後續請各單位依以下決議事項辦理：

- (一) 鐵路地下化沿線發見之相關遺構設施，經提取移置後，仍應由開發單位負責提取後之管理維護、提出後續移回方案並完成移回施作。
- (二) 請本府工務局辦理綠廊道設計，將鐵路地下化工程沿線發見之潛在文化資產納入通盤規劃，並納入此範圍原有溪道之元素進行適當設計，將城市歷史的時間軸與文化紋理融入當代城市的地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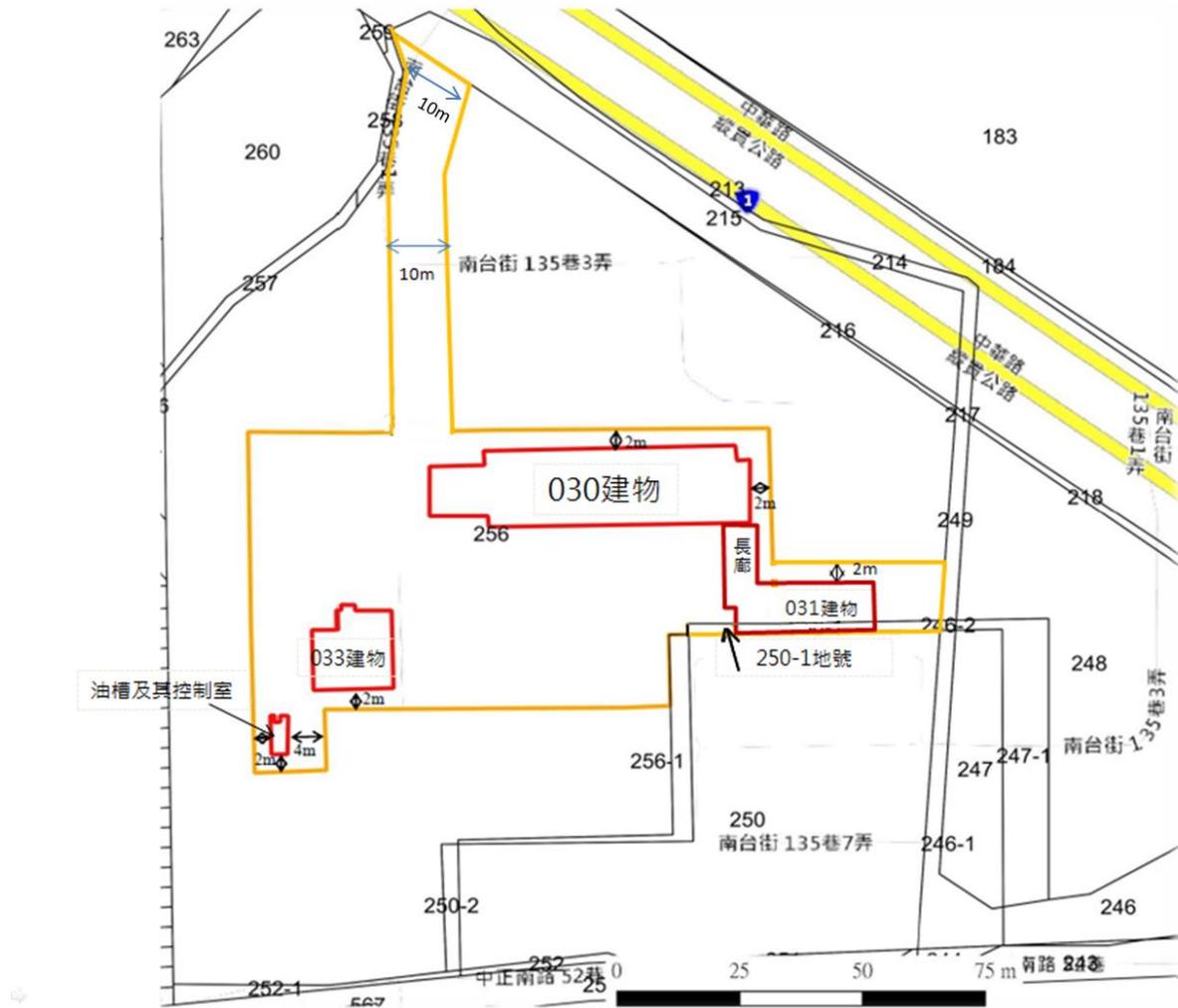
報告案二：「臺南市歷史建築臺南滬汪原遂園修復再利用計畫」報告案

結論：同意備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8 時 30 分）

〔附圖〕歷史建築「原永康飛行場無線羅針所」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



□ 歷史建築本體

□ 定著土地範圍